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7-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來讀第 7-9 節。

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雖然罪行能夠藉著認罪、和取用基督的寶血而得到赦免，但是裡面的罪性一直都在；只要老我一出頭，罪性發動就犯罪了。每個聖徒身上都還有一些不能勝過的罪，雖然過往的罪行已經處理過了，也得著赦免了，但是同一個試探又來的時候，老我又會立刻反應；老我一出頭，罪性就驅使我們落入一樣的罪中。犯罪之後又心中苦惱，雖然藉著認罪、悔改，主的恩典還在，我們還是得到赦免，但是這樣的掙扎久了，會讓我們落入懷疑中，不確定是否自己真的得救了。

在羅馬書第 7 章，保羅就以自己的經歷幫助我們，先來正視這個問題，第 8 章才會帶出最後的答案。要處理在罪中掙扎的問題，7：1-6 節，保羅先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的源頭，確定我們的舊人已經藉著十字架脫離了舊丈夫，也從丈夫的律法得到釋放；並且我們的新人，要在靈的新樣中來服事主。

接著 7：7-13 節，保羅就更進一步處理律法與罪的關係。我們先給一個概論：7：7 講到律法使人知罪；7：8-9 節講到罪藉著律法變得非常活躍；7：10-11 節講到罪藉著律法來引誘我們；而 7 章 12-13 節就是這一段的結語，說出律法是良善的，並且顯出罪真的是惡極了。

第 7 節：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

這一節保羅是回應 7：5 節所說的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至於結死亡的果子。罪的慾望被律法挑動，而結出死亡的果子。保羅就繼續這個思路，告訴我們罪是如何被律法挑動的。律法能挑動罪，難道律法是罪嗎？答案是斬釘截鐵的，斷乎不是。律法不是罪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這句話就告訴我們，律法是叫人知罪。

這樣的觀念，保羅在 3：20 節就已經說過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3：20 節律法叫人知罪；保羅是強調人的得救，不可能靠行律法。因為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，並且顯出人全身都是罪，

根本不可能行全律法。因此，人不可能靠行律法而得救，只能夠靠主的恩典得救。

到了 7：7 節這裡，保羅是針對已經得救的人，律法照樣顯出人的罪，並且叫人知罪。這裡是告訴我們，不可能行律法來討神的喜悅，因為人根本做不到，得救前如此，得救後依然如此。對於蒙恩得救的人，保羅舉的例子不是殺人，姦淫，說謊或者做假見證，或許已經蒙恩得救的人，可以不再犯這些犯罪的行為。因此，保羅特別拿出第十誡，不可貪婪。這是在十誡中處理人際關係之間，比較著重人內心的情形。

不要貪戀不屬於我們的東西，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是律法叫我貪心嗎？斷然不是。是我已經貪心了，沒有律法之前，不能夠定我的罪。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貪心，律法一來，罪被顯明了，我就知道什麼叫做貪心了。貪心的本身就是罪，和貪心的事物沒有關係。或許你所貪戀的事物是合法的，甚至於是好的，但只要那不屬於我們，那想要據為己有的慾望，就是貪心了，就是罪。

貪心如果不合適的處理，在歌羅西書 3：5 節說，貪婪與拜偶像一樣。就是我們想要的慾望太強烈了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把想要得著的事物偶像化了，因此想要得到的心，就等於是拜偶像了。在提摩太前書 6：10 節也告訴我們，貪財是萬惡

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保羅甚至於把貪戀錢財看成萬物之根，沒有律法之前，我們貪心不知道是罪，也沒有被定罪，我們的心中只是覺得好，想要得著。請注意，保羅從這一節開始，就用第一人稱來描述貪心這件事。保羅是用自己的經歷來告訴我們，他在貪心這件事上的掙扎。

第 8 節：「然而，罪趁著機會，就借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」

當律法來了，告訴我這是貪心，罪就趁這機會；也就是說律法來了，定出貪心是罪了，罪就有了起點，罪就藉著誡命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。這裡的罪都是單數，是講到人裡面的罪性，而罪性一直都在，因為沒有標的，罪雖然在，卻如同死了一般沒有作用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原來律法一來，罪被顯明了，罪有了起點，罪就開始發動起來。保羅似乎把律法比作鬧鐘，沒有律法之前，罪是死的，沒有動作，但是律法一來，定出罪來，罪就被喚醒了，並且活躍起來了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，主日聚完會了，在回家的路上，你必須到超市去買罐牛奶，你整個人還沉浸在主日聚會的氛圍中，很喜

樂也很平安。正在排隊等待付帳，你身旁的雜誌架上有本雜誌，封面是某個知名影星的不雅照片。一開始是不小心看見了，也不以為意，這照片也不困擾你；結果律法的聲音來了，告訴你不該看，這不合乎基督徒的體統。這一個不該看的律法，就喚醒了本來無所事事的罪性，罪性被叫醒，就開始發動，就合理化地說，看看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；結果你就伸手拿起雜誌，開始流覽起來。這就是這裡所說的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，律法一來，罪就在裡面發動起來了。

第 9 節：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

記得保羅在這裡是描述一個已經蒙恩得救的人，並且是以他自己做例子。我以前沒有律法，是活著的，我們就接著上面的例子繼續往下講。你剛聚完會，人很喜樂，你是活著的，這個你是新人的你；或許你的口中還哼著詩歌，眼睛不小心瞄到那些不雅的照片又算什麼呢，根本不會影響你。你看過了，也不會特別去留心。這就是沒有律法之前，你是活著的。然而不該看的誡命一來，喚醒了裡面沉睡的罪性。罪性一醒，跟著活躍起來了，就是舊人的你，罪的慾望就開始在你的肢

體發動，你就拿起雜誌開始看起來；這一看，舊人的你活了，而新人的你就死了。

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包括你、我在內，我們都經常在新我與老我之間不停地切換。當我們活出新我的時候，老我就死了；當我們活出老我的時候，新我就死了。而這個切換的起點就是從律法開始，新我在基督恩典的範疇裡，根本不需要律法。如果你從聚會中出來，一直停留在恩典的範疇裡，污穢的事物根本沒有辦法沾染你；眼睛看到了不雅的照片，就和沒有看到一樣，不影響你的平安和喜樂。只有當你聚焦在律法上，開始思考該看還是不該看，通常結局都是舊人的你得勝，因為律法喚醒了罪性，罪性驅使老我出頭，老我一出來，新我的平安、喜樂就不見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所說的是很實際的經歷。當我們留在新人裡，順服基督，我們就超越了律法，能夠一直留在恩典的範疇裡，這也是我們該在的位置。一旦我們落入律法中，有了善與惡的爭執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大都是老我出頭，或許這也是許多聖徒，一直沒有辦法勝過某個纏繞的罪的光景。你越想勝過，就越失敗。

基督徒的得勝，不是靠人的意志，而是一直要停留在耶穌基督裡，靠著基督得勝。因此得勝也是恩典，不是自己的努力，

這樣的得勝就不會帶出驕傲。而靠人的意志得勝，老我就更加的抬頭，就會看不起那些勝不過同樣罪的聖徒們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基督徒的得勝，不是靠著自己努力，反而是放下自己的掙扎，讓這個人一直停留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中。這才是我們得勝的訣竅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是何等的感謝你！你為我們成就的，真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。不僅僅我們的蒙恩得救，只需要簡單的相信你為我們完成的救贖；就是我們得救之後，生活中的得勝，還是要依靠你的恩典，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。基督徒的得勝不是靠守律法，因為律法反而喚醒了我們的老我，並且使得老我出頭。幫助我真明白這樣的真理，並且給我一些在生活中實際的經歷，讓我學習真正的得勝是靠著耶穌基督，是留在恩典的範疇裡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